

法規

修正陸軍官制表軍樂人員部分等級表

三十二年一月二日公布

一等軍樂正 二等軍樂正 三等軍樂正 一等軍樂佐 二等軍樂佐 三等軍樂佐

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公布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

公務員投資於農工礦事業，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者，不以經營商業論。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經營商業者，依別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

本法於受有條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指各兵種少尉以上之軍官。

指各業科三等佐以上之軍佐。

稱軍屬者，指在軍事學校各兵科業科以外出身之政工人員、軍用文官、軍法官、監獄人員、軍用技術人員及僱員。

稱部隊長者，指統率軍隊之各級部隊長。

稱軍隊者，指軍人率領之隊伍，其率領軍隊者，稱帶隊者。

稱衛兵者，指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

稱哨兵者，指陣中勤務令以外之步哨。

稱礮兵者，指使用於野戰之輕重礮兵及高射礮兵、要塞礮兵等。

稱機械化兵者，指戰車兵、裝甲汽車兵與設有裝甲及武器之三輪機踏車兵及各兵種之用機械化裝備者。

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公布

第五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

- 一．曾任小學教職員一年以上者。
- 二．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驗一年以上者。
- 三．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驗一年以上者。
- 四．曾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 五．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 六．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日

茲修正陸軍官制表軍樂人員部分等級表，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

茲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

茲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

茲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川滇滇越鐵路線區司令、川滇鐵路公司總經理兼敘昆鐵路工程局局長沈昌，早歲供職路局，卓有聲稱。抗戰軍興，贊畫西南運輸事宜，辛勤備著。比年維持滇越交通，督修新路，協助軍運，貢獻尤多。自太平洋戰事爆發，敵寇南侵，我國派遣遠征軍入緬，復兼任鐵路隨軍特派員，調度因應，悉洽機宜。迺因涉歷艱險，憂勞致疾，遽聞溘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盡。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交通部部長 曾養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派沈士遠為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士地行政人員考試再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張忠道、李錫恩、但蔭蓀、沈亮、李學燈、徐日環、孟光宇為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士地行政人員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李致綱為四川省政府秘書長。後督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為河南省政府秘書長李培基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於達望爲福建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馬美孚爲甯夏省糧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重慶市政府呈，請任命岳科爲重慶市政府衛生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重慶市政府呈，請任命金學洪爲重慶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署山西河曲縣縣長朱守正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朱五美署山西河曲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署陝西甯強縣縣長劉法鈺、署陝西長安縣縣長邵履均、署陝西醴泉縣縣長王定邦另有任用，署陝西潼關縣縣長任鎮亞、署陝西韓城縣縣長胡慶年另有任用，署陝西華陰縣縣長李峯、署陝西安康縣縣長趙文質、署陝西白河縣縣長楊楚材、署陝西耀縣縣長李德菴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陝西永壽縣縣長周燕蓀、署陝西武功縣縣長田屏軒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王孟周署陝西甯強縣縣長，張式綸署陝西華陰縣縣長，張丹柏署陝西長安縣縣長，冷剛鋒署陝西醴泉縣縣長，韋德懋署陝西永壽縣縣長，李莊署陝西潼關縣縣長，劉朗軒署陝西安康縣縣長，李汝讓署陝西韓城縣縣長，李小峯署陝西武功縣縣長，詹霽仁署陝西白河縣縣長，盧仁山署陝西耀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甘肅秦安縣縣長葉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劉景純署甘肅秦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貴州桐梓縣縣長趙連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何幹羣署貴州赤水縣縣長，徐奠歐署貴州餘慶縣縣長，劉錕珍署貴州紫雲縣縣長，李紫珊署貴州桐梓縣縣長，彭鴻業署貴州水城縣縣長，吳椿署貴州貴筑縣縣長，呂廣恩署貴州三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馬啓邦為桂林市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劉體元署財政部江西直接稅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正陽爲財政部河南省直接稅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漆能廉署財政部廣東省直接稅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磨金銘署財政部廣西省直接稅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陸樹生署經濟部高標局審查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王廷宣爲經濟部採金局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呈，請任命葉學哲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曾養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

派鄭彥恭爲廣東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祕書，張爾超、甘尙人爲廣東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祕書。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謝樂文、麥震南、李潔爲廣東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呈，請任命宋起達爲國民政府文官處編審，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

任命王南原爲地政署技正。此令。

廣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盧象榮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派雷醒南爲廣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雷醒南兼廣西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國家總動員會議人力組專員陳瑞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爲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朱文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派傅真樞爲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張毅忱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詹大經爲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史理明爲山西省糧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派高煦署山西省糧政局稽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黃仁甫爲寧夏省糧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江西臨川縣縣長張薺甫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署江西東鄉縣縣長劉一誠、署江西崇仁縣縣長費紹宏、署江西南豐縣縣長塗琳、署江西清江縣縣長陳耀中、署江西吉安縣縣長邱自芸、江西遂川縣縣長丘新民、江西萬安縣縣長丁國屏另有任用，署江西蓮花縣縣長劉蔭寰呈請辭職，署江西都昌縣縣長彭中澤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劉一誠署江西臨川縣縣長，塗琳署江西崇仁縣縣長，羅光烈署江西蓮花縣縣長，呂鏡署江西都昌縣縣長，吳懋松署江西清江縣縣長，陳耀中署江西遂川縣縣長，邱自芸署江西萬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湖南茶陵縣縣長邵鴻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湖南澧縣縣長張之覺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唐伯端署湖南茶陵縣縣長，康庚梅署湖南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四川蒼溪縣縣長曾錦柏、署四川富順縣縣長劉行菴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曾錦柏為四川富順縣縣長，羅映江署四川蒼溪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西康甘孜縣縣長章家麟、署西康漢源縣縣長劉裕常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喻樹棠署西康甘孜縣縣長，駱岐侯署西康漢源縣縣長，李林署西康天全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李惕凡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金善增署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宋子文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曾璋為經濟部採金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

任命王文山為交通部人事司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鄧毓海為農林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湯榮昇為農林部科長，應照准。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胡永信為銓敘部豫陝冀晉魯皖銓敘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經 濟 部 院 長 蔣 中 正
部 長 翁 文 灝

主 席 林 森
交 通 部 院 長 蔣 中 正
部 長 曾 養 甫

主 席 林 森
農 林 部 院 長 蔣 中 正
部 長 沈 鴻 烈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部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賈 景 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六日

張濟委員會委員周象賢呈請辭職，周象賢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蘇萬富署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衛生署呈，請任命許世鉅為衛生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徐曰恭為江西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涂名鎮為江西省水利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劉兆玉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張冠英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董廣川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董廣川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董廣川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董廣川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董廣川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董廣川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董廣川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董廣川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董廣川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董廣川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董廣川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董廣川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董廣川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董廣川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董廣川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董廣川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科長陳立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婁毅齋為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榮琨為財政部川康直接稅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陳寧署財政部廣西省直接稅局督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將經濟部重慶商品檢驗局技正張復昇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任命魏思誠為浙江省糧政局副局長。此令。

行政院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行政院內政部部长 蔣中正

行政院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行政院財政部部长 蔣中正

行政院經濟部部长 翁文灝
行政院經濟部部长 蔣中正

行政院糧食部部长 蔣中正
行政院糧食部部长 徐堪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渝祕字第七七二三號呈稱，

「查糧食部所屬各民食供應處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業奉核准在案，所有四川民食第二供應處會計室組織規程，已不適用，應請廢止，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糧食部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渝祕字第八七五八號呈稱，

「竊查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中央水利實驗處統計室，業經本處依法設置，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中央水利實驗處統計室組織規程十三條，提交本處第二四三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中央水利實驗處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陸軍官制表軍樂人員部分等級表，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等級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軍官制表軍樂人員部分等級表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現經酌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即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一份

（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現經酌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令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號

三十三年一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陸軍禮節條例第二條條文，現經酌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二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五日

令行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准美總統羅斯福電略開：「本總統代表美國人民向吾人盟邦陸海空軍正式軍隊將士及隨軍服務人員暨其家屬轉達元旦佳節祝賀之忱」

等由，除電復並分令軍事委員會轉行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電譯文及復電令仰知照。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美總統原電譯文及復電各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號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渝世機字第二三二三號函開，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准聞委員亦有等十一人提，加強推行計政制度實現澄澗更治挽救經濟危機方案一案，當經政治組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出大會決定，本案所擬辦法甚為妥善，至施行步驟，應交常會轉由國民政府酌量辦理。茲經中央第二一六次常會決議，送國民政府酌辦在案。相應錄案檢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陳一等由。理合發請鑒核」

查此，應即分令簡知。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知照，並即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司法院院長 居正
-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七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顧人字第一六五七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秘書長陳儀於十二月十二日卸職，原任秘書長陳儀併於同日卸職，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六七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渝印字第一六五七號呈一件，請補發中央銀行主計主任官章，並鑒核飭發兩。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七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渝印字七六九〇號呈一件，為擬將糧食部所屬各民食供應處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所規定之主辦及佐理人員一律改為派用，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飭知由。呈悉。准予備案。並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八〇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顧人字第一六一七九號呈一件，為據蒙藏委員會呈，以台吉雍容放爾布瑪鄂爾多斯右翼前旗記名札薩克，請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八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監察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人字第一六零九七號呈一件，為據本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高魯呈報接事日期，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八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順政字二六九八一號呈一件，為據社會部呈擬重慶市人力節制辦法草案，經飭據國家總動員會議核復，復提院會修正通過，繕同該項辦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重慶市人力節制辦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八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建呈字第二二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九次會議修正，修正通過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修正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八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順位字第二七零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 長 林森
副長 于右任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長 谷正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 長 林森
副長 孫科

主席 蔣中正
財政部 長 蔣中正
副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渝字第五三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六八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順入字第二七五一號呈一件，據福建省政府呈，請鑄發該省警備管理處國防實

章等情，呈請鑒核勸鑄發由。

主行政院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九〇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順伍字第二七二五號呈一件，為制定非常時期捐獻款項承購國債及勸募款項國債獎勵條例施行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 席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孔祥熙
內政部 部長周鍾嶽
財政部 部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九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順入字第二六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政委員會呈請鑄發勸募國債五月份傷亡官兵下屬等五百三十七員名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九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順入字第二六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政委員會呈請鑄發勸募國債本年六月份傷亡官兵下屬等三百零二員名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三三號

附錄

財政部布告

渝公字第一九四號

查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第十四次還本抽息案於十二月十九日在重慶市經國庫公會發行計中籤號碼為第一二號第一二六號第三八號第四七號第五四號第八九號第九一號等七號凡持有此項公債票面號碼末兩位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此項中籤者此次中籤債票計萬元票三十五張千元票三千八百三十六張百元票七千張十元票一千四百張合計本銀四百九十萬元并該項公債第十次利息合計合息銀五十八萬八千元均定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負責分行開始付次并自開始付款之日起起息三年為期逾期將信廢寫此次中籤債票清單附後 第十次還本第十次利息計三張應由持票人持取本時一併繳還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